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11 月 19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一份反映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9/429](#))附件的立场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4(a)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阮芳娥(签名)



2014 年 11 月 19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谨提及 2014 年 10 月 7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针对 2014 年 9 月 19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9/401](#))所附提案)给秘书长的信附件([A/69/429](#))，并重申如下：

作为一个在“东海”(即南海)拥有合法权益的沿海国，越南坚决反对中国在上述文件([A/69/429](#))中的提法，包括第 6 段所称“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相关权利主张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并为历代中国政府长期坚持”。中国的这一说法没有任何法律、历史和事实依据，因此完全无效。

越南再次强调，越南有充分法律依据和历史证据申明其对“黄沙”(即西沙)群岛和“长沙”(即南沙)群岛的主权以及其对依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确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越南谨通过本文件，保留其根据包括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在“东海”(即南海)拥有的一切权利。